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552,000港元，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由於吳女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僅因涉及吳女士(基於彼與目標公司之關係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少於5%及代價比率少於10%，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6,552,000港元，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僅供識別

該協議

該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參與各方：

買方：威天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吳女士

銷售股份：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而不附帶任何索償、期權、抵押、留置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銷售股份包括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4,900股，佔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全面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銷售貸款：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自完成日期起向買方全面轉讓其於銷售貸款之一切權利、擁有權、權益及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貸款之金額約為5,850,000港元。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6,552,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債務及股本融資以現金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賣方於目標集團所投資金額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業績。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董事或股東(如需要)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b. 就訂立及實行該協議獲聯交所及證監會(如需要)發出一切所需或適用之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寬免、命令及豁免及獲香港、中國、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如需要)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第三方發出之一切執照、許可、同意、批准、授權、寬免、命令及豁免以及向該等機構辦妥一切存檔手續；並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義務；
- c. 自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止，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資產與負債、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以及並無引致該等重大不利影響；
- d. 於完成時，該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時及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完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互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該協議將告失效(惟有關公告及保密、費用、通知及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除外)。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設立及持有索羅門股份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索羅門以外，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

索羅門乃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索羅門位於中國天津空港經濟區，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其中8,500,000美元尚未繳付。其業務範圍包括國內外各種高科技和先進適用的生產設備、通訊設備、電子及電力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交通運輸工具、城市基礎設施等設備及附帶軟件技術的直接租賃、轉租、租回、槓桿租賃、委託租賃、聯合租賃及其他不同形式的融資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剩餘租賃物資變賣及處理業務；以及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惟須取得有關當局之許可及遵守其特定規定。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由於尚未繳足所規定最低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故索羅門尚未展開其融資租賃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相關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自其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期間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
綜合收益表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7,000)	(91,171.63)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7,000)	(91,171.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十日 港元
負債淨額		(93,851.50)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提供典當貸款。

買方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買方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中國之融資租賃屬利基市場，但由於中國收緊信貸政策，故其前景理想。董事對中國借貸及提供信貸會有殷切的市場需求感到樂觀。透過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可加快步伐向索羅門注資，以盡快展開融資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須向索羅門注資餘下8,5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65,800,000港元)，作為其註冊資本。於完成後，本集團擬透過債務及股本融資撥付上述金額。

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吳女士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彼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之收購事項僅因涉及吳女士（基於彼與目標公司之關係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構成一項關連交易，而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溢利及收益於最近財政年度佔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少於5%及代價比率少於10%，故關連交易根據第14A.31(9)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之代價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買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承轉讓銷售貸款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6,552,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女士」	指	吳瑜珊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威天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吳女士約5,85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4,900股，佔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索羅門」	指	索羅門國際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ST 3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包括索羅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吳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紀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曉波先生(行政總裁)及傅驥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